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程遠迪

訴訟代理人 許乃丹律師

蔡宛庭律師

被上訴人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騰

訴訟代理人 郭敏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佳旻